**罪犯傅德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19号

　　罪犯傅德彪，男，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德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傅德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7月3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

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傅德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3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傅德彪于2002年5月在泉州市，积极参与他人组织的带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；伙同他人在泉州市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；2007年3月至4月间，伙同他人在泉州市，采取威胁，要挟方法索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十余万元；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间，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，毁坏财物。2002年底开始，在泉州市，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并参与赌博。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故意伤害罪，敲诈勒索罪，寻衅滋事罪，赌博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傅德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2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获得考核分310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94.99元，月均消费278.8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.1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傅德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德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